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313 号

申请人：何某满，住重庆市万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刘群，重庆谦合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巴蜀粮油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万州区双河路 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626545379。

法定代表人：谭某祥，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宝碟，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 年 5 月 7 日，申请人何某满以被申请人重庆市巴蜀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蜀粮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巴蜀粮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通知了巴蜀粮油公司。

本院查明：巴蜀粮油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成立，登记机关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260 万元。现登记股东为谭某祥（持股 34.62%）、李某元（持股 32.69%）、刘某钦

（持股 19.23%）、刘某荣（持股 13.4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仓储；销售食用农用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日化用品。

2022 年 7 月 7 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01 诉前确调 757 号民事裁定，裁定何某满、巴蜀粮油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经重庆市万州区涉诉涉法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根据调解协议，巴蜀粮油公司应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前支付何某满借款本金 10 万元。巴蜀粮油公司未履行前述付款义务，何某满申请强制执行。因未能查到巴蜀粮油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01 执 5780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巴蜀粮油公司住所地位于重庆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巴蜀粮油公司是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何某满对巴蜀粮油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巴蜀粮油公司未清偿债务，可以认定巴蜀粮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何某满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巴蜀粮油公司破产清算。巴蜀粮油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何某满的债务，可以认定巴蜀粮油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巴蜀粮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何某满作为债权人申请巴蜀粮油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何某满对重庆市巴蜀粮油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金伟
审 判 员	肖 飞
审 判 员	赵 鑫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官 助 理	胡 彬
书 记 员	汪雨瑶